

宁波市首批示范儿童之家出炉 奉化17家村(社区)儿童之家上榜

本报讯(记者 马乐乐 通讯员 张磊 李玉姣)近日,经各区县(市)妇联(妇工委)、民政局(社管局)推荐审核,宁波市妇联、宁波市民政局共同评审,决定命名158个儿童之家为宁波市首批示范儿童之家,其中我区有17个村(社区)儿童之家上榜。

记者来到锦屏街道长岭社区景泰家苑2号楼的儿童之家,这里儿童读书区、心理咨询室、特色活动区等多功能室明亮整洁,学习桌

椅、游乐设施等一应俱全。“儿童之家通过课后托管、游戏娱乐和心理咨询等服务,为儿童打造了一个可学可玩的温馨乐园,大大减轻了家长们的负担。”长岭社区党委书记徐黎峰告诉记者,儿童之家主要针对社区内的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社区专门组建服务队伍,并吸纳了许多在职教师、退休教师组成优秀的师资队伍,助力儿童之家建设。

去年起,长岭社区儿童之家积

极开展各项活动,实现儿童工作与社区工作深度融合。如在腊八节、端午节、中秋节等传统节日,组织儿童制作腊八粥、粽子、月饼等送给社区的独居老人、残疾人等;让儿童参与“我们的家园”建设等活动,从小形成保护环境意识;开展“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加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政策宣讲,提升儿童福利政策的知晓率,维护儿童基本权益。

据了解,儿童之家以保护儿童

权利和促进儿童发展为宗旨,向儿童及其家庭提供监护指导、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区融入和家庭调适等专业服务,呵护儿童快乐成长。截至目前,全区已建成运营岳林街道金钟社区、上林社区、锦屏街道长岭社区、苑湖街道缪家村,萧王庙街道青云村5家示范型儿童之家,以及12家标准型儿童之家。其中,金钟社区儿童之家被评为2020年度浙江省示范型儿童之家。

以书会友 播撒书香 城市文化中心上演“图书漂流记”



本报讯(记者 黄嘉婷 通讯员 李鑫星)4月24日,一场图书漂流活动在城市文化中心举行。市民以书换书,开启一场“奇遇”。

“图书漂流互换很有趣,不像平常在书店买书那样充满目的性,而是多了一份趣味和缘分。”市民蔡女士带着孩子早早来到现场,将自家闲置书籍交给工作人员审核,随后拿到了相应数量的换书券。很快,蔡女士和孩子就用这些换书券,寻觅到了自己心仪的图书。

工作人员介绍,“图书漂流计划”结束后,剩余书籍将定向“漂流”至农村学校。

未建立燃气质量检测制度 区煤气公司被处罚

本报讯(记者 陈培芳 通讯员 宋维颖 竺斐)因无法提供燃气质量检测台账,近日,区煤气公司被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岳林中队以未建立燃气质量检测制度为由,处以1260元的罚款。

近期,岳林中队对区煤气公司开展突击检查,要求该公司提供燃气质量检测台账。该公司负责人表示,燃气运过来的时候都有质量检测报告,不存在质量问题,公司之前安排专人负责燃气检测,但今年以来人员变动,这项工作没有专人负责。

责,3月起确实未建立燃气质量检测制度。按照法律规定,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质量检测制度,确保所供应的燃气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岳林中队根据《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八条规定,对区煤气公司处以1260元的罚款。

区综合执法局提醒,为确保燃气质量符合标准,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需严格检测燃气成分质量,选取有代表性的样品及时送检,并对化验结果严格核对后做好分析记录存档。

“新买的热水器,用了两个月就炸” 厂家包装错误引发事故

本报讯(记者 陈培芳 通讯员 刘聪)“新买的热水器,用了两个月就炸。”3月下旬,消费者刘先生向区消保委投诉,称今年1月在某家电商铺购买的某品牌燃气热水器,于3月18日在使用过程中突然爆炸,炸穿整个房间二楼墙壁,室内一片狼藉,目前索赔未果。

接到投诉后,区消保委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热水器爆炸现场查找分析原因,并追踪调查该家电商铺同款同批次热水器的进货渠道、产品质量及热水器安装工人资质。在与该品牌热水器厂家负责人取得联系,并咨询检测机构后,工作人员又联系燃气办专家到爆炸现场实地查看。

经调查,刘先生于今年1月在某家电商铺购买的广东省中山市某厂家生产的热水器,实为天然气热水器,因厂家失误,用了燃气快速热水器包装盒。本应接入天然气管道使用,却接入了灌装燃气液化气,因热水器尾气的液

化气成分燃烧不充分,再加上热水器安装工人无相关资质,安装不到位,造成热水器发生尾气闪爆。

最终,刘先生、厂家、经销商与安装工四方就赔偿金额和份额承担达成一致意见:厂家因生产管理不到位,承担主要责任;经销商销售的商品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承担次要责任;安装工缺乏安装资质,承担一定责任。厂家、经销商和安装工共计赔偿刘先生10万元,约定款项于4月30日前履行完毕,并通过ODR平台司法确认调解协议,以保证调解协议的执行力。

区消保委秘书长王剑国提醒:正常情况下,热水器发生事故的极低,消费者不必过于担心。在购买热水器时,尽量选择质量优、信誉好的品牌产品,并查看是否具备“3C”认证标识,不要购买杂牌和贴牌产品。最重要的是,购买的产品要遵照说明书内容,找具备专业资质的技术人员安装使用,并定期检查更换。如遇到产品与说明书不一致情况,可向经销商和厂家咨询,必要时可与消保委和市场监管部门联系。

健康奉化——健康知识普及行动

《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 2021年4月25日—5月1日

共创健康中国
共享职业健康

宁波市奉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宁波市奉化区健康教育所

桃源府邸南侧地块
今年是否出让

来电:有市民向本报新闻热线咨询,萧王庙街道桃源府邸南侧地块今年会出让吗?

回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答复,桃源府邸南侧地块拟在2021年出让,目前正在开展前期工作,具体出让时间未确定。

金钟广场附近
存在交通乱象

来电:有市民向本报新闻热线反映,金钟广场附近每天早上存在机动车占用非机动车道逆行行驶现象。

回复: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答复,大桥交警中队已安排警力加强该路段的交通巡逻与管理,加大对机动车逆向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确保道路安全畅通。

浦口王村周边
有无规划

来电:有市民向本报新闻热线咨询,江口街道四明东路东延浦口王村一带近几年有没有规划?

回复:江口街道办事处答复,浦口王村已有拆迁规划,目前还未启动,请关注政府公告。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关于恢复收取电费违约金的公告

尊敬的电力用户:
2020年2月以来,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浙江电力”)积极落实国家及浙江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出台的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等,同时对所有电力用户实行“欠费不停供”,免收未及时交清电费产生的电费违约金,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
目前,国内新冠疫情已有效控制,浙江经济稳中向好,企业生产经营及居民生活基本恢复正常。同时为进一步支持政府开展诚信社会建设,经研究决定,将于2021年5月1日起恢复按规定收取电费违约金,请在4月30日前交清所有欠费,逾期将按《供电营业规则》《供用电合同》约定计收电费违约金,对经催缴仍未交付电费的,将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停止供电。
欢迎下载“网上国网”APP查询电费信息、交纳电费,如有疑问,请咨询当地营业厅。

国网浙江宁波市奉化区供电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

房屋招租公告

印象奉化城商铺:8#145—149、8#166—167,合计建筑面积含公摊约300平方米;8#150—151建筑面积含公摊约120.26平方米。
现向社会公开招租,请有意者于本公告刊登日起7天内,前往印象奉化城商管部(奉化区大成路586号)咨询。
招租咨询电话:0574—88969999
宁波市奉化区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

遗失声明

张素莲遗失宁波市第六医院病人费用结算单,票据号码231002204,金额29352.32元,住院日期2021年2月26日至2021年3月4日,声明作废。
刘海青遗失宁波市奉化区人民医院医共体病人费用结算单1张,票据号码1801524642,金额47499.86元,声明作废。